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4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认购了本期资产支持票据5,000万元的次级份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或直接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在股东会审批的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或转让。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6]ABN20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6年3月31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26-018)。

2026年6月1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完成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发行规模为9.50亿元,占发行总额的95%;次级发行规模为0.50亿元,占发行总额的5%。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要素	优先级	次级
债券简称	26九州通ABN001优先	26九州通ABN001次
债券代码	082680425	082680426
发行规模(亿元)	9.50	0.50
信用评级	AAAsf	-
票面利率(%)	1.75	-
预计到期日	2028.6.8	2028.6.8
基础资产类型	应收账款	
资产池类型	循环购买资产池	
信用增级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付息兑付方式	循环购买期:按年于优先级兑息日付息;摊还期:于兑付兑息日付息并过手还本	于兑付兑息日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后,兑付次级本金及收益
总规模(亿元)	10.00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认购了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次级份额5,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麦迪森广场1层1商4楼430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资本:11,140.62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3-08-08 至 2053-08-08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对商业投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不含长江、汉江水产品);销售代理。

(二)关联方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2026年6月10日,楚昌投资持有公司9.11%的股权,并通过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27.0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宝林持有楚昌投资51.34%股权,为楚昌投资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楚昌投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12,887,065.56万元,净资产为3,633,728.35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551,542.77万元,净利润52,129.93万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融资工具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6九州通ABN001次

债务融资工具代码:082680426

发行价(百元面值):100.00

分销额度(万元):5,000.00

(二)其他条款

1、认购人保证具有投资承销商分销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且认购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承销商保证其分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行为合法合规,认购人、承销商双方保证本次债券额度分销事宜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2、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3、双方应完整保存本分销协议及分销结算记录,保存期至当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结束后的五年止。

4、本协议经协议双方通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对本协议点击确认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参与认购部分次级发行份额,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发行成本,提高了发行效率。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或直接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在股东会审批的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或转让。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关联交易规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发行并在存续期内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三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含本期),在已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根据每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向发行载体转让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应收账款。

发行日期	产品名称	发行总额(亿元)	关联人认购规模(亿元)	是否到期清算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	10.00	0.50	否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0.00	0.50	否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0.00	0.50	否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发行并在存续期内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金额合计1.50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59,506,100股和1,088,32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9.11%和21.5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和上海弘康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6,605,000股和697,614,54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49.31%和64.1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4.49%和13.83%。

●截至2026年6月10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00,396,84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6.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9%。

2026年6月10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上海弘康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楚昌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完成88,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88,0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6/9
持股数量(股)	1,088,326,782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97,614,5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3%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办理完成8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	是	85,000,000	否	否	2026/6/10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平安银行	18.50%	1.69%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6年6月10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00,396,84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6.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9%。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59,506,100	9.11%	141,605,000	226,605,000	49.31%	4.49%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785,624,549	697,614,549	64.10%	13.83%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316,021,100	316,021,100	94.23%	6.27%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37,000,000	37,000,000	13.38%	0.73%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0	0	0.00%	0.00%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23,156,196	23,156,196	38.32%	0.46%	0	0	0	0
合计	2,290,962,492	45.43%	1,303,406,845	1,300,396,845	56.76%	25.79%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404,36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65%,占公司总股本的8.02%,到期融资余额 1,129,760,000元;质押股份中的341,59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占公司总股本的6.77%,到期融资余额955,520,00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于近日完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措辞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调整前章程条款	调整后章程条款
1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本次调整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调整后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天路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天路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7月27日发行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88478;债券简称:21天路01)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天路01”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9日。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21天路01”主要信用风险要素进行分析后,于2026年6月9日出具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21天路01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6)100048】,维持公司“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1天路01”跟踪信用等级为“AA”级,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该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公司第三期、第四期回购的股份共计2,319,58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目前,公司第三期、第四期回购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本次回购股份2,319,58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904.7514万股变更为15,672.7934万股,注册资本由15,904.7514万元变更为15,672.793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2025年4月15日、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2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关于第四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07478340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方琪

注册资本:15,672.7934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5日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及原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生产、销售:硫酸钠、粗氢氧化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820 证券简称:盛合晶微 公告编号:2026-012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j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崔东先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燕女士

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赵国红先生

独立董事:王国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j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975899

邮箱:IR@sj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业绩补偿方签订〈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康”)时的业绩补偿方,即珈辅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耀英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爱川签订《东方华康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方将其合计持有且已依法实缴的东方华康1.1103%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以抵偿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东方华康的通知,东方华康已完成业绩补偿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珈辅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39.4961	货币	18.2844%	2539.4961	货币	18.2844%
2	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6000	货币	5.3467%	742.6000	货币	5.3467%
3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1500	货币	5.3867%	748.1500	货币	5.3867%
4	上海耀英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3933	货币	5.5756%	774.3933	货币	5.5756%
5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487.5484	货币	61.1103%	8487.5484	货币	61.1103%
6	李爱川	487.4522	货币	3.5097%	487.4522	货币	3.5097%
7	蒋保龙	109.2500	货币	0.7866%	109.2500	货币	0.7866%
合计		13888.89		100.00%	13888.89		100.00%

特此公告。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8日,共计10日。

3、公示方式:在公司内部进行张贴。

4、反馈方式:员工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口头等方式提出异议。

5、公示结果:截至2026年6月8日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的任职文件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公布《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任职的对公司教育板块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的情况,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现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补充说明如下:

一、教育板块的业务及核算范围

公司科技教育服务业务涵盖“产品+内容+平台”全产业链生态,构建To C、To B、To G全方位服务体系,采用“线上+线下”OMO教学的核心经营模式。核心产品为青少年科创教育全体系产品。本次激励计划聚焦教育板块业绩进行考核,核算主体范围主要包括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盛通知行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所属全部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

二、本次业绩考核指标设计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坚持印刷与教育双主业协同发展,本次激励对象主要为对公司教育板块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聚焦教育板块业绩进行考核,有利于更精准地评价相关人员的履职成效,实现核心团队与板块发展的利益绑定,稳定人才队伍。

公司教育板块2023-2025年业绩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如下:

经营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考核目标	2027年考核目标	2028年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万元)	43,224.40	37,008.06	30,796.70	26,738.62	30,499.06	35,101.7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	-14.38%	-16.78%	-13.18%	14.06%	15.09%
净利润(万元)	-5,311.24	-4,485.27	-3,232.22	-615.29	815.33	2,460.60
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	15.55%	27.94%	80.96%	232.51%	201.79%

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按照利润总额口径核算,并剔除考核期内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减值与处置影响(如有)。

2023年至2025年,公司教育板块处于结构性优化出清阶段。公司集中关停低效、亏损校区,主动收缩弱势线下门店,短期看,闭店调整导致线下获客渠道收缩,阶段性造成营业收入下滑;但长期来看,本轮收缩是主动出清低效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的战略调整。2026年作为股权激励首个考核年度,营收目标充分贴合业务调整收尾阶段的经营现状,与存量业务梳理落地节奏高度匹配。2027年、2028年营收目标分别设定14.06%、15.09%的恢复性增速,该增速立足于存量主业产能利用率修复、下游市场需求边际回暖、储备业务逐步落地释放增量等客观基础,处于行业合理修复区间;同时,行业需求不及预期、储备项目落地滞后等因素,可能对营收目标达成造成一定不确定性。净利润层面,2023-2025年公司通过严控成本费用、剥离亏损资产,实现经营亏损逐年收窄。2026年大幅减亏的考核目标,是前期降本增效、资产优化举措的持续落地,完全契合公司整体经营优化路径。2027年扭亏为盈、2028年利润大幅增长的考核安排,主要系前期利润基数较低,叠加后续营收回暖摊薄单位成本、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升级所致。整体利润考核目标循序渐进、梯度递进,利润增速显著高于营收增速的特征,符合企业周期修复阶段的财务规律,但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仍受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阶段性经营特点与修复发展节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配套设置营业收入、净利润双重考核指标,从业务规模、盈利质量两大维度综合校验公司经营成效,指标设置贴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具备科学性与合理性。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设定,有利于更精准地评价教育板块的实际运营情况,实现核心团队与板块发展的利益绑定,稳定人才队伍,符合公司教育板块发展实际与长期战略方向,能够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5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6年6月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1名同时为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交易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无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10名激励对象(除上述1名同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激励对象外)交易过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